

檔 號： 609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03938
收發日期： 102年05月21日
創稿文號： 1021293199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 32023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傳 真： 032658888
承 辦 人： 趙國靜
聯絡電話： 032652312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 原人字第102000161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如文(1613-法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資料1020515.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1021293199_1_1613-法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資料1020515.DOC

主旨： 檢送本校法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乙份，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截止日期為102年6月8日），請 查照。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學術單位

副本： 本校人事室

中原大學徵求推薦法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

二、下載資料檔案(<http://www.cycu.edu.tw>) 中原首頁\人事室\單位公告\人事看板，檔案內容(請下載檔案編輯或填寫)：

(一)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 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理念。

(三) 候選人推薦及資料表。

三、候選人需備條件：

(一) 教授資格。

(二) 二年以上學術行政主管經驗。

(三) 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

(四) 有高尚品德，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

四、推薦方式：

(一) 由本校法學院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二) 由本校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三) 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五、推薦時間：

請將上述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等資料於 102 年 6 月 8 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
或逕送：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聯絡處：人事室趙國靜小姐

電話：03-2652312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訂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修訂

第一條 中原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授資格。
- 二、二年以上學術行政主管經驗。
- 三、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
- 四、有高尚品德，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選聘。本院推選之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本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 三、推選之遴選委員出缺時，由本院另行推選；由校長選聘之遴選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行選聘。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應自院長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選聘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 二、由遴選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 三、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進行遴選前，得邀請候選人就院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

第六條 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評估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本院推派代表四至五名，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當事人自我評估、小組結論等。評估小組會議應邀院長列席說明。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

第八條 評估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小組結論。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